

貴家長 您好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受理各項補助項目詳如下表，如貴子弟符合下表之額外補助項目，請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助申請，以維護個人權益；另額外補助項目只能擇一辦理。

108 學年各項補助明細表

項目		補助資格	補助款項	備註	
基本補助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全程就讀漁業科、輪機科、航海科、食品科、養殖科	減免學費、雜費	免申請，本校主動依學生資格辦理減免。	
	12 年國教高職免學費	就讀電子科、航管科、餐飲科、資訊科、汽車科及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身份之學生。	減免學費		
額外補助	低收入戶		政府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	減免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每學期皆須重新申請
	中低收入戶		政府機關核定為中低收入戶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60%	
	身心障礙	重度	本身或父母（法定代理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減免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中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70%	
		輕度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40%	
	特殊境遇子女		政府機關開具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60%	
	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減免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另補助書籍費、副食費、制服費；公教遺族主食米 12 公斤.軍人遺族主食米 26 公斤(依糧食局糧價計算))	
		半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減免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另補助全公費標準之 1/2 書籍費、副食費、制服費)	
		減免學雜	撫卹期限外或支領一次撫卹	減免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原住民		政府機關核定為原住民身分	補助平安保險費、助學金	
離島半公費		有大過紀錄及父母為軍公教或其他準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者不得申請。	減免學費、雜費 (另補助主、副食費)	申請通過後，可沿用至畢業	

*補助說明：

- 依規定原學期已領有全額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額外補助說明：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身分為扣除學、雜費，非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身分為扣除學費後，再依身分補助。